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4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志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律師法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84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周志冠犯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按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責之成立，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係「辦理訴訟事件」為構成要件。本條以辦理訴訟事件為構成要件，揆其立法意旨，乃為防止非律師不法執行律師職務牟利或從事詐騙活動，破壞司法威信。被告固坦承無律師證書並參與證人江明鐘與訴外人榮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清償事件之討論與協助部分書狀之撰擬，且曾經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陪同江明鐘出席準備程序庭，又在法官諭知下不再繼續協助江明鐘，故被告所為，尚與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所指「辦理訴訟」有間，非屬律師法所指「辦理訴訟」之行為。又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資

證明被告有意圖營利之犯意，僅就查扣被告所有之筆記本內
片面記載內容據以詢問被告與證人江明鐘、證人李金安等，
即斷以「被告與江明鐘非親非故，雙方僅過往有業務上之往
來，難認有何深厚之交情，殊難想見被告願意無償為證人江
明鐘撰寫書狀、往返基隆與花蓮奔波…」（臺灣基隆地方法
院刑事判決書第3頁末至第4頁參照）認被告有營利之意圖，
顯失武斷。另被告之筆記型電腦並非犯罪工具，請撤銷原判
決，改判上訴人即被告無罪判決，並發還被告之筆記型電
腦，以維被告之權益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關於被告主張其行為未達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所稱「辦理訴
訟事件」部分，並無可採：

1.按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所稱「辦理訴訟事件」，並非僅限於
以律師名義正式代理當事人出庭辯論，凡實質上介入訴訟程
序，為當事人進行法律專業性之訴訟行為，如撰擬、修正訴
狀、遞狀、預估裁判費、閱卷、陪同出庭並就訴訟策略提供
專業意見等，均屬之。

2.查本案被告明知其未具律師證書，仍受證人江明鐘之委託，
就白玉山有限公司與榮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民事訴訟事
件，實際從事包括撰寫多份訴訟書狀、遞狀、預估並代繳裁
判費、閱卷、陪同出庭、就答辯內容提供法律意見並彙整成
訴狀內容等核心訴訟行為，此經證人江明鐘、李金安於偵查
中證述明確，並有扣案之被告電腦中訴狀電子檔作者及儲存
紀錄可佐，原審已詳予認定，並無違誤。

3.至被告辯稱其僅係「參與討論」、「修改格式」等語，然證
人江明鐘、李金安2人均一致證稱本案訴訟期間之訴狀係由
被告統整、撰寫完成，縱部分內容源自討論所得，亦屬實務
上常見之律師與當事人間之合作模式，並不因此否定被告係
實際從事書狀撰寫之事實。是被告之行為，顯已逾越一般法
律諮詢或單純陪同之範疇，實質上即屬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
所稱之「辦理訴訟事件」，被告上訴主張與法不合，難以採

01 信。

02 (二)關於被告否認具有「意圖營利」之主觀犯意，亦不足採：

03 1.按所謂「意圖營利」，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具有藉由該行為獲
04 取財產上利益之意思即可，不以實際獲利或已確定報酬數額
05 為必要要件，亦不因報酬名稱係車馬費、出席費或補貼而有
06 差異。

07 2.查被告自承於本案訴訟期間，證人江明鐘於其平日前往花蓮
08 協助訴訟時，每次均給付2,000元，合計約10次，總額2萬
09 元；證人江明鐘亦證稱該款項係基於被告協助撰寫訴狀、出
10 庭及處理訴訟事務所為之對價給付，並非單純情誼餽贈，或
11 係對其請休假前往協助之補償或補貼。是被告明確因辦理本
12 案訴訟而取得財產上利益，原審認其具有營利意圖，並無不
13 當。

14 3.況且，被告所持有之筆記本內記載「110.03.09白玉山：返
15 還及保證金477萬5437元（酬金27萬）」等內容，顯示被告
16 早已將本案訴訟與報酬期待相連結，縱該酬金尚未與證人江
17 明鐘達成具體合意，亦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
18 思。原審就此已詳為說明，並已更正起訴書關於酬金金額及
19 合意時間之認定，並未不利於被告，上開認定均無違誤。

20 4.再衡以被告與證人江明鐘非親非故，僅有業務往來背景，被
21 告復為公務人員，若非基於報酬期待，實難合理解釋其多次
22 往返基隆、花蓮，長期投入高度專業性之訴訟工作，並甘冒
23 違反律師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律責任風險之行為。原審
24 均係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所為之判斷，並無被告所指之武
25 斷情形。

26 (三)原審認定事實及論罪適法，量刑亦屬妥適：

27 原審量刑時已審酌被告明知訴訟事件係律師法所規定之專門
28 業務，無律師證書，不得營利辦理訴訟事件，以免危害民眾
29 權益，竟仍接受他人委託，擔任訴訟代理人及代為撰寫司法
30 文書，進而收取報酬，破壞司法威信，損害司法人員形象，
31 且被告為公務人員，更應注重自身形象與立場，是其所為尤

屬不該。又被告並未坦承犯行，對於自己所為之訴訟行為避重就輕，難謂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辦理訴訟事件之程度、自承研究所畢業、擔任公務人員、家境小康、須扶養配偶及母親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83頁），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尚屬允當，並未逾越裁量範圍，亦無顯失比例原則，應予維持。

(四)至被告請求發還筆記型電腦一節，業經原審說明被告經扣案之ASUS筆記型電腦，依電腦內文件檔案資料顯示，被告係以其所有經扣案之ASUS筆記型電腦編輯、儲存訴狀所使用，此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故原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予以沒收，乃依法沒收，此部分自應予以維持。被告主張發還筆記型電腦一節，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所指各節，無非重申一審已詳予斟酌並予以指駁之辯詞，並未提出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之新事證或法律上理由。被告提起上訴仍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惟就如何認定被告成立違反律師法之罪及其所辯如何不可採之理由，原審已論述認定之理由，並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法官 蕭世昌

法官 林龍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董佳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律師法第127條

01 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
02 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外國律師違反第115條，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120條第1項規定
05 者，亦同。

06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84號刑事判決

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8 114年度易字第484號

09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被 告 周志冠 ○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住彰化縣○○市○○街00號

13 居基隆市○○區○○街000號3樓（指定送
14 達地址）

15 選任辯護人 孫裕傑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17 第2628號），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周志冠犯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處有期徒刑肆
20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扣案之ASUS筆記型電腦壹台（含電源線、滑鼠）、訴訟書狀壹本
22 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事 實

25 周志冠明知其無律師證書，亦非依法令執行業務，竟意圖營利，
26 基於無律師證書辦理訴訟事件之犯意，於民國110年3月9日之某
27 時，在宜蘭縣羅東鎮某茶坊內，受江明鐘委託處理白玉山有限公
28 司（下稱白玉山公司）與榮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豐公
29 司）之糾紛（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83號返還質押
30 支票及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接續為如附表所示
31 之訴訟行為而辦理訴訟事件，並因此受有報酬共新臺幣（下同）

01 2萬元，嗣經法務部廉政署人員持搜索票扣得ASUS筆記型電腦1台
02 （含電源線、滑鼠）、白玉山公司訴訟書狀壹本。

03 理 由

04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訊據被告周志冠固坦承其無律師證書，仍受江明鐘委託辦理
06 本案訴訟並代理出庭，惟矢口否認有何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
07 件之犯行，辯稱：我只是協助出庭並提供意見，書狀是由江
08 明鐘、李金安草擬，此觀訴狀中有「依周兄專業是否
09 要...」字句即明，我只是參與討論後修改書狀格式，車馬
10 費也不是我提的，我原本沒有要收這個錢，是因為江明鐘知
11 道我是公務人員要請休假，如果折算不休假加班費遠超過20
12 00元，覺得要請我過去不好意思，才於平日我請假時每次補
13 貼我2000元，大概10次，並非收受報酬，如果要營利，應該
14 全部都要算錢等語。

15 二、經查：

16 (一)被告本身並無律師證書，仍為證人江明鐘為本案訴訟如附表
17 編號2、4、8之訴訟行為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供承
18 在卷，核與證人江明鐘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
19 139頁至第152頁、第257頁至第261頁），且有如附表編號
20 2、4、8「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及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查
21 詢結果截圖附卷可稽（廉卷第301頁），是此部分事實，首
22 堪認定。

23 (二)又證人江明鐘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幫我寫訴狀、遞狀及陪同
24 我出庭，這個訴訟相關的事情我都會請教他，包含撰寫訴
25 狀、擔任訴訟代理人、陪同出庭，也有幫我預估裁判費費用
26 是多少，幫我繳過2次款，及幫我閱卷印資料，雖然後來他
27 不能陪我出席，但是訴狀等訴訟事項都還需要他協助，白玉
28 山公司111年2月25日「民事陳報暨答辯狀」是被告幫我打好
29 後，直接自基隆寄出，書狀的模式都一樣，是我和被告討論
30 後，被告撰寫，每一個訴狀都是等語（見偵卷第143頁、第1
31 45頁、第147頁、第149頁至第150頁、第258頁），核與證人

01 李金安於偵查中證稱：我曾在榮豐公司任職，江明鐘起訴前
02 有問我相關問題，江明鐘有找被告一起來討論訴訟相關問
03 題，主要是問我豐榮公司的答辯狀內容是否與現場情形相
04 符，因為我之前是在礦場工作，知道榮豐公司的答辯狀有些
05 問題，就會把他列出來分析，並與江明鐘和被告一起討論，
06 我有聽說被告有法律專業，曾經報考律師考試但沒有考上，
07 因為我跟江明鐘都不懂法律，才會請1位懂法律的人一起來
08 討論，本案訴訟第一審期間的訴狀都是由被告撰寫的，被告
09 是依據江明鐘、我及被告討論的結果去彙整、撰寫相關訴
10 狀，因為我跟江明鐘都不懂法律，所以才會由被告去撰寫相
11 關訴狀等語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42頁至第345頁），且依扣
12 案被告所有之ASUS筆記型電腦文件檔案所示，訴狀電子檔之
13 作者及上次儲存者均為被告，有文件檔案資料存卷可查（見
14 廉卷第25頁至第41頁、第363頁至第435頁），是被告為證人
15 江明鐘撰寫附表編號1、3、5至7、9之書狀等情，亦堪認
16 定。

17 (三)再按所謂意圖營利，只以有營利之意思為已足，至於實際上
18 是否獲利，則非所問。查被告自承收受約10次車馬費等語，
19 而證人江明鐘於偵查中證稱：只要是平日被告為了本案訴訟
20 請假來找我，我都會給他2000元，發存證信函時，我還沒有
21 給被告錢，是後被告幫我寫訴狀時，我才有給他錢，我有對
22 被告說我請律師也是要付費，被告幫我打官司，所以我至少
23 也要給被告一點意思意思，被告來花蓮討論10來次，所以我
24 有給他錢，大約10次左右，是因為被告來花蓮跟我討論訴訟
25 案件，我給他的出席費用等語（見偵卷第143頁至第144頁、
26 第149頁、第151頁），是證人江明鐘給付被告2萬元顯係被
27 告為其為訴訟行為之對價，被告予以收受，主觀上即具有營
28 利意思，並不因該對價之名稱、計算方式或用途，而有所區
29 別。且證人江明鐘復於偵查中證稱：有一次出庭以後，我在
30 法院外對被告說不要每次你來我就給你2000元，乾脆約定如
31 果打贏，我願意按照支付律師費用的比例給被告費用，但被

告回絕我，說要給付金額的尾數就好，我說好就這樣決定等語（見偵卷第146頁），而被告之記事本亦記載「110.03.09 白玉山：返還及保證金477萬5437元（酬金27万）」，有筆記本內頁影本在卷可佐（見廉卷第304頁），亦證被告本即有意就本案訴訟請求報酬，只是尚未達成合意，而被告與證人江明鐘非親非故，雙方僅過往有業務上之往來，難認有何深厚之交情，殊難想見被告願意無償為證人江明鐘撰寫書狀、往返基隆與花蓮奔波，且被告為公務員，若無利可圖，更無可能甘冒風險為證人江明鐘為訴訟行為，斟酌上開各情，被告自有藉由為證人江明鐘為本案訴訟之訴訟行為而營利之意圖，應屬明確。

(四)又公訴意旨認被告與證人江明鐘係於110年3月9日在宜蘭縣羅東鎮某茶坊內即約定如日後白玉山公司獲得勝訴，將由江明鐘給付27萬元作為酬金等節，為被告所否認，而據證人江明鐘上開證述，亦明確指出係出庭後始提及酬金，證人李金安於偵查中亦證稱：我與被告、江明鐘確實曾到羅東的茶坊討論本案訴訟，但詳細時間點我不記得了，我也沒有聽到江明鐘說要給被告27萬元以答謝被告協助辦理本案訴訟等語（見廉卷第258頁），是依上開證人2人所述，顯與公訴意旨所認不符，惟營利之意思只要主觀上具備即足，並不以與他方合意收受報酬為要件，是此部分縱認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證人江明鐘就辦理本案訴訟達成酬金27萬元之合意，亦無礙於其意圖營利要件之構成，故起訴書所載上開事實，應予更正。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一)證人2人均明確證稱訴狀係由被告撰寫，業如前述，顯非僅調整格式，而訴訟委託人自行撰寫書狀交付律師出狀，或強烈要求律師於書狀中記載何內容均屬常見，是縱訴狀內容亦有他人撰寫之部分，非全部由被告所撰寫，至多僅能證明被告係與證人2人討論而共同完成訴狀，仍無礙於認定被告有撰寫訴狀之事實，故被告所辯並不足採。

01 (二)又證人江明鐘雖非每次被告前往均支付費用，惟是否意圖營
02 利本即無須扣除成本，是否獲利仍取決於個案情況，倘約定
03 勝訴後酬，亦有可能因敗訴而毫無所獲，此亦不能反推無營
04 利之意思，是縱使被告並未每次與證人江明鐘討論案情皆獲
05 得報酬，惟將來勝訴可能爭取更多報酬，自無從以被告短時
06 間內支出之成本高於所得即認無意圖營利，故被告此部分辯
07 詞亦不可採。

0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並不可採，其犯行已堪
09 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貳、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
12 而辦理訴訟事件罪。又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犯罪，其構成要
13 件本有立法者所預設其犯行有反覆實行之情形，故被告所為
14 如附表所示多次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犯行，應總括或
15 擬制成一構成要件之「集合犯」行為，刑法評價上為構成要
16 件之行為單數，應僅成立一罪。

17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訴訟事件係律師法所規定之專門業務，無律
18 師證書，不得營利辦理訴訟事件，以免危害民眾權益，竟仍
19 接受他人委託，擔任訴訟代理人及代為撰寫司法文書，進而
20 收取報酬，破壞司法威信，損害司法人員形象，且被告為公
21 務人員，更應注重自身形象與立場，是其所為尤屬不該。又
22 被告並未坦承犯行，對於自己所為之訴訟行為避重就輕，難
23 謂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辦理訴訟事件之程度、自承研究所
24 畢業、擔任公務人員、家境小康、須扶養配偶及母親等一切
25 情狀（見本院卷第8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8 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29 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0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
31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自承扣案之ASUS筆記型

電腦1台（含電源線、滑鼠）、白玉山公司訴訟書狀1本書狀均為其所有，書狀為留底用，惟辯稱修改訴狀係使用證人江明鐘之電腦而非扣案之ASUS筆記型電腦等語，然依前開文件檔案資料所示，被告顯係以扣案之ASUS筆記型電腦編輯、儲存訴狀，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被告所辯並不可採，扣案之訴訟書狀則屬本案犯罪所生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且因扣押在案，不生不能沒收之情事，爰不予併宣告追徵。又被告因本案獲得之2萬元酬勞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夢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陳彥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律師法第127條

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律師違反第115條，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120條第1項規定者，亦同。

附表：

編	時間	訴訟行為	證據出處
---	----	------	------

號			
1	110年9月13日	撰寫「民事起訴狀」 (110年9月15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起訴)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民事起訴狀、電腦紀錄截圖(廉卷第165頁、第306頁至第310頁、第365頁)
2	111年1月25日	自稱為白玉山公司員工，出具民事委任狀以訴訟代理人身分代理白玉山公司出庭	民事委任狀、言詞辯論筆錄、電腦紀錄截圖(廉卷第33頁、第149頁至第155頁)
3	111年2月15日	撰寫「民事陳報暨答辯狀」、「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	「民事陳報暨答辯狀」、「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電腦紀錄截圖(廉卷第45頁至第52頁、第373頁)
4	111年3月1日	以訴訟代理人身分代理白玉山公司出庭，經法官當庭撤銷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	言詞辯論筆錄(廉卷第445頁至第447頁)
5	111年3月25日 (起訴書誤載為111年3月15日)	撰寫「民事陳報暨答辯狀」	「民事陳報暨答辯狀」、電腦紀錄截圖(廉卷第323頁至第335頁、第389頁至第403頁)
6	111年4月11日	撰寫「民事陳報暨答辯狀(三)」	「民事陳報暨答辯狀(三)」、電腦紀錄截圖(廉卷第53頁至第58頁、第405頁)

7	111年5月15日	「民事準備暨反訴答辯狀（四）」	「民事準備暨反訴答辯狀（四）」、電腦紀錄截圖（廉卷第343頁至第350頁、第413頁）
8	111年7月21日	以白玉山公司訴訟代理人身分，赴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領取本案訴訟之卷證光碟資料	民事委任狀、閱卷聲請明細（廉卷第267頁至第268頁）
9	111年10月5日	撰寫「民事準備暨反訴答辯狀（五）」	「民事準備暨反訴答辯狀（五）」、電腦紀錄截圖（廉卷第59頁至第70頁、第423頁）